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博士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1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1 月 19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1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299 号）。

2023年2月20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100.00万元。2023年2月23日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3]230Z0043号）审验。2023年2月15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3月14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	8111101013301614464	0	无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。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11,0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,505.52
减：发行费用	530,000.00
减：手续费	233.93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472,271.5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471,732.90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0,471,732.90
四、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	538.69
五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2023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